

行车上路,可得多注意安全

八天9起事故致9人死亡,长清交警采取行动强化监管



本报6月21日讯(记者 张帅)车祸猛于虎!日前,长清交警大队发布了近期9起交通事故的情况通报,八天内发生的9起事故共造成9人死亡。为防范此类事故再次发生,长清交警大队将采取行动,持续强化源头管控,落实动态监控措施,加大对驾驶员的教育力度,严查各类违法行为,保障辖区交通秩序安全稳定。

6月6日上午9时30分左右,刘某驾驶鲁A×××09轿车沿城区大学路由东向西行驶至莲台山路口时,与骑电动车沿莲台山路由南向北行驶的王某相撞,两车均不同程度损坏,王某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6月7日下午3时许,杨某驾驶鲁A×××10轿车沿104省道由北向南行至银箭宜居小区附近时,与驾驶电动三轮车的李某相撞,事故造成李某受伤,三轮车乘坐人王某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6月8日晚9时30分许,高某在驾驶电动三轮车沿紫薇路由南向北行驶途中,与行人刘某发生交通事故,造成刘某受伤,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同一时间段,董某在驾驶鲁A×××62轿车沿220国道由北向南行驶途中,与对向驶来的一辆电动自行车相撞,造成电动车主李某死亡,发生事故后,董某弃车逃逸。

6月9日凌晨5时许,张某驾驶鲁H×××90重型仓栅式货车沿104省道由北向南行驶至鸣泉嘉园附近时,撞倒了行人王某,事故导致王某抢救无效死亡。

6月10日下午1时20分许,赵某在骑摩托车沿104省道由北向南行驶途中,与徐某驾驶的鲁A×××38轿车相撞,事故造成赵某抢救无效死亡,两车不同程度损坏。

6月11日下午4时40分许,王某驾驶半挂货车沿104国道由北向南行驶至张夏石店附近时,与一辆无牌三轮摩托车相撞,造成摩托车车主刘某当场死亡。

6月13日晚8时许,金某在驾驶鲁A×××65轿车沿104国道由南向北行驶途中,与由北向南行驶的一辆摩托车相撞,事故造成摩托车主薛某受伤,摩托车乘坐人郭某抢救无效死亡。

6月14日凌晨2时20分许,刘某驾驶鲁H×××92重型仓栅式货车沿104省道由南向北行至42公里处时,与赵某驾驶的重型半挂货车相撞,刘某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上述9起交通事故给长清区道路安全管理工作敲响了警钟,为全力防范此类事故再次发生,长清交警大队将进一步强化源头监管,在事故多发点段和主要路口设置警示标志,采取流动巡查、定点设卡、多警联动等形式,集中整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,加大对无牌无证、非法改装、超员超载及电动车争道抢行、强闯信号灯等行为的查处力度。同时发挥农村“两站”“两员”的劝导作用,严把出村口和出镇口,及时发现劝阻面包车非法改装、非法营运、非法超员,农用车、拖拉机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,严防违法车辆出村上路。此外,长清交警大队还将加强对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教育,提醒广大驾驶员摒弃驾驶陋习,守法文明出行。

强化四项联动,促进公正廉洁

长清区检察院打造“双无”检察先进品牌



本报讯 近年来,长清区检察院按照上级工作部署,紧紧围绕队伍建设,强化载体推动、典型带动、监督触动、责任牵动等四项联动,努力打造过硬检察队伍,促进公正廉洁司法,创造了恢复建院40年来干警无违法违纪和无责任事故发生的纪录,被省检察院表彰为首批争创“双无”检察院先进单位。

持续发挥老典型的带动作用。区检察院定期开展向身边典型学习、先进事迹报告会、演讲比赛等活动,号召全院干警向全国模范检察官孟红伟、“永不褪色的共产党员”吕福常、全省检察系统一等功获得者丁传希等典型代表学习。在发挥老典型示范带动作用的同时,按照“一手抓业务,一手抓队伍”的工作思路,注重发现新典型,树立新典型,培养新典型,以典型带队伍、促工作、树形象,以先进人物的先进事迹教育干警,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检察队伍。

健全检察权内部监督制约机制。区院侦查监督、公诉等部门严格把好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关,加强对查办职务犯罪案件的监督制约,依法排除非法证据。职务犯罪侦查部门与公诉部门增强监督意识,通过提前介入等机制完善相互协作、相互制约的关系。建立职务犯罪案件质量跟踪机制,职务犯罪案件侦查终结并移送审查起诉后,侦查部门派专人跟踪了解

案件办理情况,提出意见建议,对审查起诉进行全程监督。建立主要业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,定期召开联席会议,总结点评在办理职务犯罪案件时的经验与不足,相互提出好的意见或建议,加强沟通,统一认识。

完善检察权外部监督制约机制。区院积极主动地接受人大监督、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。认真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和要求,积极配合开展专题调研和司法检查,认真办理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提出的议案、建议和提案,加强人大对个案的监督力度。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,建立职务犯罪案件、刑事赔偿案件台账,供人民监督员查阅,充分保障监督员的知情权。积极开展特约检察员工作,建立与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定期联络机制,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。

完善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制约机制。坚持以自侦案件为重点,全方位、多角度加大监督力度,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。完善“一案三卡”、网上监督和讯问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等制度,确保办案工作依法、规范、文明、廉洁。推行廉政风险防控系统,及时发现和纠正司法办案中存在的风险和违法违纪问题,实现对司法办案的同步监督。积极探索庭审监督、监所监督和派驻检察室监督新模式,先后列席公诉案件的庭审活动,到监管场所对驻所检察室工作进行全面督察,对派驻检察室建设和履职情况进行督察,对督察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纠正,促进司法办案的规范化。

(王运伟 刘燕)



平安长清
亲善为民
执法为公

长清区公安分局

长清破获假冒注册商标案

本报讯 长清公安分局日前成功破获一起假冒注册商标案,抓获3名犯罪嫌疑人,捣毁生产窝点1处,缴获假冒“山水东岳牌”水泥包装袋1万余件,涉案价值100多万元。

2017年11月15日,崮山派出所接到报警称,在历城区华山街道某工地内,有人倒卖假冒的“山水东岳牌”袋装水泥。获得线索后,崮山派出所立即组织警力展开调查,经过先期摸排,初步确定了涉案人员及销售点、库房等情况。

今年4月12日凌晨,长清公安分局

经侦大队联合崮山派出所,出动50余名警力,在章丘区刁镇某五金店内将犯罪嫌疑人吴某飞抓获,并在附近的一处库房内当场查控假冒“山水东岳牌”水泥包装袋1万余件,10余本涉案账本,成功捣毁该处制假售假窝点。

经讯问,嫌疑人吴某飞如实供述了其为赚取运输费,用假冒“山水东岳牌”包装袋装取杂牌水泥进行销售的犯罪行为。目前,3名涉案人员已被长清警方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(于美娇 费聿凡)



安全宣传咨询

今年安全生产月的主题为“生命至上、安全发展”。15日上午,长清区安监局联合区住建委、水务局、教体局等20家单位,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。活动现场,相关职能单位通过各种形式,向市民集中宣传安全发展理念、安全生产红线意识、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,提升市民的防灾减灾救灾意识。

(通讯员 陶凯 摄)



警营夏令营

为丰富警营文化,打造有温度的警队,长清公安分局日前组织开展了“伴你长大”亲子夏令营活动。活动中,30余名民警子女与家长一同参观了110指挥中心、消防大队、现代农业科普观光园和省禁毒教育基地,通过参观、体验、互动,增长了知识,收获了快乐。

(本报通讯员 费聿凡 摄)